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55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

被告 黃氏香即富振企業社

翁年慶

翁林玉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8,707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氏香即富振企業社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偕同被告翁年慶、翁林玉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5年7月25日止，利息依原告牌告季定

01 儲利率指數加年率百分之3.69計付（目前為百分之1.72
02 7，加計年率百分之3.69後，為百分之5.417），並自111年8
03 月25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
04 息，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5 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
06 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9月25日後即未能繳納本
07 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
08 本金338,707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基本資料、
14 約定書、借據、增補契約申請書（展期專用）、放款帳卡明
15 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7
16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19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0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7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紀俊源